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600號

原告 必思維品牌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盈菁

被告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俊賢

訴訟代理人 李宇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計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壹佰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